

附表：場地設施規費收費標準表 (幣別：新臺幣)

場地名稱		使用時段		使用規費	
北部院區	文會堂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萬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一萬元	
	正面廣場	每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九時	A區	二萬元
				B區	四萬元
	至善園	每日	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九時	三萬元	
學人會館	每日		七百五十元		
南部院區	集賢廳	每場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八千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	八千元	
	中庭廣場	每場	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週二至週日)	十二萬二千元	
	慶典花園草坪區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一萬六千元	
	藝文劇場	每日	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	八千元	

備註：申請使用時段應包括佈置、活動及撤場期間，並按使用期間繳交使用規費。場地復原逾時者，得按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